

通州区殡仪馆火化机及配套除尘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

乙方：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需求

1.1 本合同中，乙方按甲方要求对 4 台火化机提供维修服务（含火化机床面板）、对 10 套尾气除尘设备进行更换布袋、钢骨架袋笼服务，服务需求应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二、服务数量及计算方法

2.1 服务数量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据实结算。

三、服务方式

3.1 乙方按甲方的需求提供服务（全年无休）。

3.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3.3 整机保修，以完工交付使用时间为准，正常使用，质保期贰年，终身维护。保修期内，人为因素损坏除外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易损件除外，易损件包含床面板，床面板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以外，并适当收取材料费和工本费。

3.4 乙方在完成设备维修改造后,负责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到甲方员工可独立操作为止

3.5 乙方不定期派遣技术人员检查设备情况,并及时了解甲方对设备使用建议并改善。

3.6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社会形象。

3.7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有关纪律及规章制度,如因乙方未遵守相关规定和制度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服务事故、生产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8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服务应合法合规安排乙方人员工作和休息,并保证乙方人员的劳动休息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单价按中标单价确定(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火化机维修	STY04-26-2	140000	4台	560000
2	布袋	PTFE Φ133× 2450mm	236	2000条	472000
3	钢骨架袋笼	20冷拔丝 Φ1 28×2430mm	80	2000根	160000
4	更换服务费	/	3200	10套	32000
总价(元)					1224000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服务的全部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 支付方式：本项目维修改造竣工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支付总合同价款 95%。剩余 5%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两年期满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提供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乙方须遵守甲方要求(包括不限于安全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时效要求等)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因乙方未遵守甲方要求造成的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产品质量、服务投诉等责任)，一切责任及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5.3 乙方出现影响甲方声誉事项，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赔偿。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随意提出合同外要求。

6.2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有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赔偿。

6.3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事人退出此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4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专人负责对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任何人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5 乙方与甲方签署合作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等，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6.6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负责赔偿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 未按指定时间服务。
- (2) 未按要求提供服务。
- (3)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 (4) 发现违规、违法、泄密等行为。
- (5) 出现安全事故。

7.3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殡仪馆后期面临迁建问题，迁建后如依然存在该设备设施，且服务内容和各项前提条件未发生变动，可以以原价格继续履约的合同继续执行，如

发生较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移除、处理量或设备设施浮动较大等，须经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新馆最终不存在该项目相关工作，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后按实际履行期间进行结算后不再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且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有效期

8.1 合同有效期：2026年5月27日至2027年5月26日止。

8.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7日



通州区殡仪馆火化机及配套除尘设备维修 保养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市火化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殡葬工作经费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拟签订《通州区殡仪馆火化机及配套除尘设备维修保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在合同正式签署前审核时发现：因招标代理机构录入失误，主合同及中标文件所载10台尾气除尘设备内部钢骨架袋笼与布袋购置安装，与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批复的真实需求8台尾气除尘设备内部钢骨架袋笼与布袋购置安装数量不符。

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于主合同签订当日同步签署本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数量与结算约定

1. 双方一致确认：本项目真实履约数量、最终维修数量、现场验收数量、财政结算付款数量均为8台尾气除尘设备内部钢骨架袋笼与布袋购置安装，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执行。

2. 主合同、招标文件、中标公告中记载的10台尾气除尘设备内部钢骨架袋笼与布袋购置安装，仅为招标流程备



案、公示使用，不作为本项目实际履行、结算、审计、追责的依据。

3. 维修单价、工期、质量标准、质保期限、违约责任等所有其他条款，均完全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不作任何变更；最终结算总价=主合同固定单价×实际完成 8 台尾气除尘设备内部钢骨架袋笼与布袋购置费和安装费，据实结算。

二、协议效力

1. 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同步签署、同步生效。本协议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主合同执行。

2. 双方确认本次调整为笔误更正，不属于变更招标实质性内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与上级批复文件、招标代理情况说明、主合同一并归档，接受财政、审计、纪检及上级单位监督检查。

三、其他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6年5月21日



协议编号

三北
397930